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70.89%），因此須就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戰略協議的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55,315,00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11%；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和第5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0,932,368,321股，代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5,815,991,422 (99.5321%)	74,348,000 (0.467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5,815,949,422 (99.5318%)	74,400,000 (0.46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以批准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二零零九年補充協議修訂）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5,815,943,222 (99.5316%)	74,433,000 (0.46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以批准選舉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3,072,541,895 (99.7371%)	192,593,844 (0.26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項（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73,266,967,739 (99.9994%)	432,000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監事變更

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苗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苗建華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監事會將參考苗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苗先生的薪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之通函所述，肖金學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肖先生之辭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補選苗建華先生擔任新監事後）生效。肖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肖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苗建華先生，57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苗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原吉林省郵電管理局高級職務，原郵電部及信息產業部監察局局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苗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苗建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且亦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苗建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外，並無有關苗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